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2〕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外聘（返聘）人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多元化的用人体系，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规范和加强外聘（返聘）人员管理，发挥外聘（返聘）人员在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聘（返聘）人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聘（返聘）人员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聘（返聘）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多元化的用人体系，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规范和加强外聘（返聘）人员管理，发挥外聘（返聘）人员在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聘（返聘）人员的聘用坚持“按需设岗、按需聘用、择优选拔、总量控制”的原则，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管理模式，聘请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验的教师或工作人员。通过签订劳务协议书，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工作任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外聘人员是人事关系在外单位且不转入我校的人员，返聘人员是在我校退休的教职工，两类聘用方式人员通过建立劳务关系，受聘我校相应岗位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

第四条 外聘（返聘）人员的岗位设置分为全职教师、兼职教师、管理岗位、其他工作岗位四类。

第五条 全职教师岗位可根据用人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设置，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第六条 兼职教师岗位仅限于承担基础课、技术基础课或部分专业课教师紧缺的教学单位在课程现有教师不能讲授或短期师资不足的情况予以设置，主要从事高质量教育教学工作。

第七条 管理岗位在有空余编制的聘用单位设置。一般在编制内的空缺岗位不能及时补充的前提下，面向仍能在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进行聘用。

第八条 其他工作岗位主要是面向学校教学辅助的专业技术岗位，以及学校图书资料、出版、会计、医疗卫生、老年大学、关工委等各类特殊需求的岗位。

第九条 聘用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2.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工作责任心强，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3.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应聘岗位如对年龄有特殊要求，需报校教职工聘用（任）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定。

4.全职教师一般应符合我校副高以上教师岗位引聘条件。

5.兼职教师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教学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6.管理岗位和其他工作岗位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体聘用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自主设定。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拟聘全职教师引聘程序按照学校教师岗位引聘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拟聘兼职教师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聘（返聘）教师审批表》，由各单位根据相关岗位的要求对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教学能力进行审核，并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定后报人事处/高级人才办，提交校教职工聘用（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拟聘管理岗位和其他工作岗位人员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聘（返聘）人员审批表》，各单位需对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能力审核后报人事处/高级人才办，提交校教职工聘用（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各单位、人事处/高级人才办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书，办理相关聘用手续。与全职教师、兼职教师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及薪酬标准等；与管理岗位和其他工作岗位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及薪酬标准等。

第四章 聘任人员要求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能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五条 外聘（返聘）人员聘期一般为一年，学科专业急需且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外聘全职教师聘期为一至三年。学校、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三方劳务协议，明确聘期目标、任务与计划，以及各方的义务与权利。聘期期满后，由用人单位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全职教师续聘需报人事人才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余岗位聘用人员续聘需报校教职工聘用（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签订续聘协议。

第十六条 全职教师的聘期考核以聘期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兼职教师的聘期考核以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评估等情况作为主要依据。聘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教学事故等情形，应按照学校有关办法认定和处理，并重新审定是否聘用。师德失范认定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工作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或研究生院等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管理岗位和其他工作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由聘用单位负责。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作为单位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外聘（返聘）人员一经聘用，在聘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者，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聘用单位、人事处/高级人才办批准后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在聘期内如发现外聘（返聘）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劳务协议等，学校可依法、依约终止聘用关系。

第二十条 受聘人员不应在校内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任职。

第五章 聘期待遇

第二十一条 全职教师和特殊、重要岗位聘请的知名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可根据其聘期工作任务采取协议工资制，其待遇由用人单位和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协商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课时酬金根据其职称和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算并报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审批后支付。课时酬金标准由人事处/高级人才办、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协商后报教职工聘用（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管理岗位和其他工作岗位人员的待遇参照其职称或职务确定。支付标准原则上按照中级职称（科级职务及以下）

2300 元/月、副高职称（副处职务）2500 元/月、正高职称（正处职务）3000 元/月确定。

第二十四条 外聘（返聘）人员不享受学校正式聘用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聘用单位须为其购买一定份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聘（返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发生的与用工有关问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等），应根据所签订的协议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害的补偿金依据保险条款由保险金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相应外聘（返聘）岗位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自行聘用的外聘（返聘）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高级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返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06〕63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08〕17号）文件同时废止。

